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00206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992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992 号

邮政编码：333000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但间接持股人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仅通过债券转股权的形式从发起人股东景德镇市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黑猫股份 1634529 股权益，因未超过公司流通总股本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予以公开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前收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09]69 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划转手续已于日前办理完成，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受让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但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一、资金来源.....	14
二、支付方式.....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16
三、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关联交易.....	16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1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22
附表	24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黑猫股份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景焦集团	指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猫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资公司/市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国资公司受让景德镇市国资委所持有 景焦集团的全部股权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国资公司因行政划拨持有景焦集 团全部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瓷都大道 992 号
法人代表	吴 林
注册资本	玖亿圆整
实收资本	玖亿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6020011000057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670485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房地产开发；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360203767048552
发起人股东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 992 号
邮政编码	333000
联系电话	0798-8509769
传真号码	0798-8509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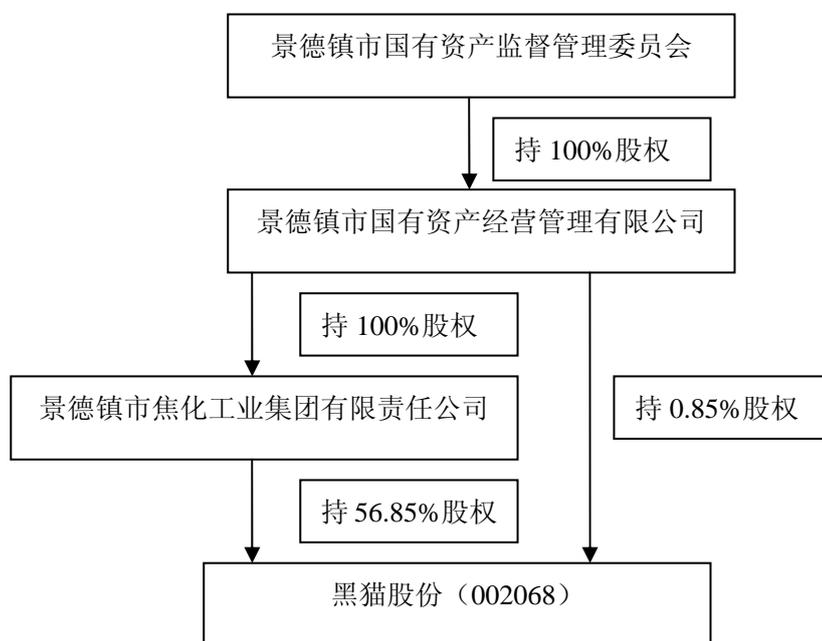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焦集团 800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0%。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和下属企业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房地产开发；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下属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范围
1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公司	80000	100	焦炭、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二氧化硅)、工业萘、轻油、洗油、脱酚油、粗酚油、葱油、中温沥青、燃料油、煤气、蒸汽、复合肥、编织袋制造及销售,原煤深加工及销售(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水、电转供;百货、家电、工艺品、花卉、玻璃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水暖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幕墙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需凭资质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景德镇市公交公司	1367	100	城市交通运输业等
3	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	2705	100	城市生活、工业用水供应等
4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600	100	资产管理、处置、房地产开发等
5	景德镇市红叶陶瓷有限公司	1000	80	陶瓷生产、销售等
6	景德镇国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2	各类药品销售等
7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融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8	景德镇海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49	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等
9	景德镇市财政宾馆	1300	100	住宿、餐饮等

10	景德镇市紫晶宾馆	5000	45	住宿、餐饮等
1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	300	80	住宿、餐饮等
12	景德镇市华赣景种子有限公司	387	95.08	种子市场管理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本公司是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主业以控股国有股权，并从事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同时辅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相关实业。

公司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后将持有我市重要工业企业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国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本运营能力，能够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功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6-2008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0189	10153	1530
总负债额	1932	1358	535
所有者权益	248257	8795	995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09	2430	0
净利润	16349	2250	-3
净资产收益率 (%)	6.58%	25.58%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其它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主要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吴林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长、总经理	市国资委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否
邵徽彦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副总经理		否
汪剑文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副总经理		否
胡景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付开元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会主席		否
周家骥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	否
王新龙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	否
刘建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董事	公司投资部部长	否
胡建平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资产部部长	否
熊玮	女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债权部部长	否
詹璐露	女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资产部	否
周刚	男	中国	景德镇市	监事	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	否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而接受处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況（5%以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均未持有、控制除黑猫股份以外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金融机构的情况（5%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总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范围
1	景德镇市城市信用社	15651	38.34	存、贷款等银行业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收购目的

1、改善国资公司的资产结构、强化国资经营职能。

国资公司为我市国资委全资控股子公司，肩负着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责任，为了更好的优化国资公司的资产结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我市重要国有企业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拨给国资公司，更好的发挥起国资经营管理的职能，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更好的发挥国资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发挥政府投融资主体功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资公司无偿受让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规模国有资产的注入将进一步提高国资公司的资本运营能力，进而借助国资公司的法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的主体功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资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黑猫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日前，经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并下发景府办抄字[2009]69 号文，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2009 年 6 月 17 日，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向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备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三）日前，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主要情况

国资公司于日前收到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下发景府办抄字[2009]69号文，文中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做出了相关指示：为优化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本运营能力，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融资主题功能，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及权益无偿划拨给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出资人，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人事管理、行业归口等关系维系现状不变，其企业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利维持不变。

请相关单位尽快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和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接到上述通知后立即开展本次国有股权划拨工作，并于近日完成本次国有股权划拨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1、权益变动当事人

转让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股权（100%股权）

3、转让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4、转让价款：无偿划转

5、付款安排：因本次权益变动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存在付款安排事项。

6、权益变动进展：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黑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资公司持有黑猫股份的0.85%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资公司直接持有黑猫股份0.85%股权、间接持有黑猫股份56.85%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国资公司本次受让的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国资公司通过景焦集团所间接持有的黑猫股份 56.85% 股权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景焦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在黑猫股份挂牌上市时承诺： 1、自黑猫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其所持全部限售流通股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景德镇市国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受让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

二、支付方式

景德镇市国资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受让景焦集团全部国有股权为政府行政无偿划转，故不涉及支付方式。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国资公司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黑猫股份主营业务或对黑猫股份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国资公司目前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黑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运作黑猫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对黑猫股份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改选或调整。

四、黑猫股份目前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被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景焦集团控制权的条款，国资公司没有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黑猫股份的公司章程中增加类似条款。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资公司将对保持黑猫股份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稳定性，不会对黑猫股份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资公司暂无调整黑猫股份分红政策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黑猫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景焦集团之前已承诺保持黑猫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黑猫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于景焦集团和国资公司。

二、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黑猫股份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景焦集团承诺：景焦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黑猫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资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国资公司是否与黑猫股份存在关联交易

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焦集团为煤化工企业，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为黑猫股份生产炭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黑猫股份与景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购买原料、销售产品及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景焦集团及其所属的关联企业与黑猫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景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黑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2007年10月31日，国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焦集团（原名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的下属子公司景德镇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黑猫股份就出售20万/吨年煤焦油处理装置达成《资产转让协议》，本次转让金额为4004万元，转让程序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由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国资公司和景焦集团未有对黑猫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国资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对拟更换的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国资公司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国资公司没有对黑猫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资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黑猫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国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黑猫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财务资料

国资公司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因本次股权划转为行政无偿划转，本次收购按照相关规定豁免了《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的部分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林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景府办抄字[2009]69 号
- (二)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 (三) 黑猫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焦化工业集团股权行政划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 (一)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此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 林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表：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瓷都大道 99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34529 股</u> 持股比例： <u>0.8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10919152 股</u> 变动比例： <u>57.7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公司在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所要求的部分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行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针对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公司股份划转属行政划转，将豁免聘请财务顾问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及市国资委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林

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